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量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事項	7
8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8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8至第

9頁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5元(相當

於約人民幣0.0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目於

當日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6,121,534,000元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

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

投票表决,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軍(主席)

黄均隆

YAN Chengda

劉寧

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余志良

黃競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何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以 便 閣下能夠決定是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所述 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

2.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元),待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905,257,86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20,73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210,000元)。待達成「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121,534,000元。支付末期股息並抵銷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416,000元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人民幣5,918,908,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 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 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 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認可股東支持屬合適。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 影響,其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 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22樓。

3.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其包括批准如本通函所載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可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 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 股東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票。

5.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 通 函 附 奉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該 表 格 亦 登 載 於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ir.cmland.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概無股東於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會(「**董事會**」)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0.04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就 執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 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倘屬公司)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 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 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 員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出席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 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